



第一项议程

任命局长

就局长选举与任命事宜需采取的行动

1. 在第 326 届会议(2016 年 3 月)上，理事会就局长选举工作的时间表做出了决定，其中包括候选人提名的最后期限(2016 年 7 月 15 日)，举行候选人听证会的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无记名投票日期(2016 年 11 月 7 日)，以及局长任期的起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1 日)。¹
2. 截止到候选人提名最后期限，只提名了唯一一名候选人，即现任局长盖伊·莱德先生，由若干政府和理事会成员提名。有关候选人及提名人名单，可登陆国际劳工组织官网查阅：<http://www.ilo.org/gb/about-governing-body/appointment-of-director-general/lang--en/index.htm>。

决定草案

3. 根据自 2011 年通过关于任命局长的现行规则以来所遵循的作法，理事会负责人向理事会提出附件中所包含的关于局长听证会、选举和任命的程序及安排的建议。

¹ 理事会文件：GB.326/INS/16/1。

附 件

关于局长听证会、选举和任命的拟议程序及具体安排

1. 听证会(2016 年 10 月 31 日)

进入会场

1. 根据《关于任命局长的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² 在选举之前，应在理事会一次非公开会议上进行候选人听证。
2. 为了确保只限于理事会成员和经授权的人员能进入理事会会议厅，将分发以下特殊的会牌：

绿色会牌 - 理事会成员

- 理事会政府正、副理事各两枚会牌。
- 理事会雇主正、副理事各一枚会牌。
- 理事会工人正、副理事各一枚会牌。
- 地区组发言人(非洲、美洲、亚太、欧洲)各一枚会牌。

桔色会牌 - 各组秘书处及理事会代表团的其他成员

- 理事会正、副理事各一枚会牌(在理事会会议厅后排就座)。
- 工人和雇主组秘书处各两枚会牌。

红色会牌 - 服务于听证会的秘书处人员

蓝色会牌 - 口译人员和设备操作员

3. 非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将能够在第二会议室通过视频连线来收看听证会。将为希望观看听证会的每个非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发放一枚紫色会牌。若代表团团长是部长或国务大臣，则增发一枚会牌。是否额外发会牌要取决于申请在第二会议室观看听证会的人数。
4. 会牌将于举行听证会的当天上午 8 时至 10 时 30 分在理事会登记处(R3 South)分发。也可于 10 月 27 日(星期四)和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7 时 30 分前往 M2-85 办公室(电话：022 799 6501 或 022 799 6766)领取会牌。
5. 理事会雇主和工人理事的会牌将由各组秘书处予以分发。

² 见《理事会适用规则汇编附件三》(2016 年 3 月)，也可登录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jur/documents/genericdocument/wcms_429625.pdf。

举行听证会

6. 理事会主席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宣布非公开会议开始。
7. 会间须关闭手机；须切断无线网络服务；不得对会议进行录音录像。
8. 提醒代表有义务在听证过程中使用议会语言。
9. 在整个听证过程中，会议厅大门将一直关闭，希望代表别离席走动。
10. 听证会的安排如下：
 - 候选人陈述：10 分钟
 - 工人组提问：5 分钟
 - 雇主组提问：5 分钟
 - 政府组提问：10 分钟
 - 候选人回应：20 分钟

2. 选举(2016 年 11 月 7 日)

11. 建议在理事会的一次非公开会议上进行无记名投票。
12. 此次非公开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
13. 与听证会的方式一样，将限制理事会会议厅的进出，而且会通过使用同样的会牌加以控制。
14. 在选举结束后，此次非公开会议即闭幕。在短暂的休息之后，理事会将恢复举行公开会议，正式宣布选举结果并任命国际劳工局局长。当选局长将应邀在会上讲话。此次公开会议将在国际劳工组织官网上进行直播。

选 票

15. 候选人的姓名将印制在纸质选票上。支持候选人的投票人须在候选人名一侧的栏目中填写“1”、“X”或“√”，然后须将选票折叠并投进票箱。那些不愿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的，必须保留空白票，但仍须将选票折叠并投进票箱。
16. 如果投票人在将选票投进票箱之前填错了票，他们可从秘书处获得一张新选票，取而代之。旧选票将由会议秘书立即予以销毁。

投票过程

17. 将在理事会会议厅设置四个投票站。
18. 会议秘书将依下列顺序唱名，提请那些拥有投票权的理事会成员进行投票：首先将按照 28 个拥有正理事席位的成员国法文字母顺序，提请政府进行投票(除非某一个

国家在投票时可能欠缴会费), 随后将依照其姓氏, 提请 14 名雇主和 14 名工人正理事进行投票。

19. 理事会正理事在领取选票时, 需向会议秘书同时出示一张由会议提供的卡片及其会牌。随后, 秘书处人员将发出选票并将投票人的名字或成员国从名单上划掉。投票人将在投票站填写选票, 并将其折叠后投进票箱。投票人可在无人陪同下自行前往投票站。
20. 政府组、雇主组和工人组将各自任命一名监票人。在投票结束后, 三名监票人将在会议秘书的协助下, 在理事会会议厅开始计票。会议主席将对任何有关选票有效性的争议作出裁决, 并在计票结束后立即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将显示在理事会会议厅的大屏幕上。
21. 会间将不允许候选人进入理事会会议厅。

3. 局长的任命条件

22. 《职员条例》第 4.6(a)条规定, 局长任期应为五年, 而且任何可能延长的任期不应超过五年。根据以往的作法, 建议局长若再次当选, 其第二次任期即为五年。正如理事会于 2016 年 3 月已经作出的决定那样, 新的任期将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
23. 建议局长的就业条件保持不变。这些就业条件已于 2012 年 5 月得到了理事会的批准, 而且是依据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关于类似任命的安排和规定。